議案編號: 20210318140000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5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,鑑於台灣近來各界 MeToo 事件,眾 多性騷受害者陸續出面控訴,凸顯性騷問題之嚴重性。爰擬 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 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現行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十三條第一項,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,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,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- 二、根據《2021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》資料統計,2020 年台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98.9%,其中 ,員工數少於五人的微型企業又占中小企業總數的79.8%。顯示台灣企業大多數為小型微型 企業。
- 三、為擴大保障性騷受害人,擴大涵蓋企業的適用性,爰修正第一項。將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 上者,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,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規定,下修為 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的企業就必須訂定性騷相關措施與辦法。爰此,特提出「性別工作平 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: 陳以信

連署人:林昶佐 徐志榮 傅崐萁 鄭麗文 吳斯懷

張其祿 謝衣鳳 廖婉汝 林為洲 游毓蘭

陳玉珍 高金素梅 楊瓊瓔 林思銘 翁重鈞

李德維

##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十三	三條 雇	主應防治	性騷擾	第十	三條 雇	主應防治	生騷擾		・修正第一項。
行為	為之發生	。其僱用	受僱者	行	為之發生	。其僱用	受僱者		、根據《2021 年中小企業
<u>+</u>	人以上者	,應訂定位	性騷擾	三	十人以上	者,應訂定	定性騷	É	日皮書》資料統計,2020
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				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				左	F台灣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
, ½	位在工作均	易所公開排	曷示。	辨	法,並在	工作場戶	听公開	9	8.93%,其中,員工數少於
	雇主於統	印悉前條	性騷擾	揭:	示。			5	人的微型企業又占中小企
之作	青形時 ,	應採取立[	即有效		雇主於統	知悉前條	生騷擾	¥	<b>業總數的 79.79%。顯示台</b>
之約	以正及補材	效措施。		之	情形時,歷	應採取立[	即有效	漟	彎企業大多數為小型微型企
	第一項	生騷擾防	治措施	之	糾正及補排	效措施。		ž	<b>к</b> 。為保障性騷受害人,擴
\ F	申訴及懲刃	或辦法之	相關準		第一項性	生騷擾防治	台措施	ナ	大涵蓋企業的適用性,爰修
則	,由中央	主管機關策	定之。	`	申訴及懲刑	或辦法之才	相關準	Ī	E第一項。將僱用受僱者三
				則	,由中央	主管機關定	定之。	-	十人以上者,應訂定性騷擾
								ß	方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									,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
								夫	見定,下修為僱用受僱者十
								)	人以上的企業就必須訂定性
								馬	蚤相關措施與辦法。